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提供機構設立會址處理原則

總說明

為使與本校校務相關之基金會、學會或協會等團體，得申請設立會址於本校，有助於校務推動及學術研究發展，並與按次或按期提供利用人使用、歸屬於「利用費」之場地管理辦法有所區別，特訂定本原則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原則訂定之目的與適用對象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明定申請於本校設立會址之要件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明定租用面積及租金計算方式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明定申請程序及租賃合約規範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明定代表人或負責人不符第二點條件時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明定如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使用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明定契約期限屆至時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本原則訂定及修正程序。（第八點）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提供機構設立會址處理原則

110年6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7月13日勤益科大總字第1101200248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使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相關之基金會、學會或協會等團體（以下簡稱機構），得申請設立機構會址於本校，有助於校務推動及學術研究發展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提供機構設立會址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機構申請於本校設立會址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機構與本校院系所之學術發展或校務推動相關。
 - （二）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，以該相關院系所專任教師為限，但系友會、校友會除外
 - （三）申請設立會址期限，最長以申請時本校校長之該任任期為限。
- 三、機構申請設立會址於本校，應與本校訂定房地租賃契約，其租用面積及租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僅作為通訊用途者，租用面積以建物其對應基地面積六分之一為原則計算。
 - （二）作為會務相關作業空間之用者，租用面積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。
 - （三）租金計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條辦理。
 - （四）租用期限未滿一年者，其租金依租用月數按比例計算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機構應以書面向業務相關院系所或欲設立會址場地管理單位提出，並檢附立案證明書、代表人或負責人當選證明書、決議設址於本校之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。
 - （二）業務相關院系所或欲設立會址場地管理單位應先行審查，以確認其與學術發展或校務推動相關後，簽請校長同意。
 - （三）院系所或欲設立會址場地管理單位應先提出擬租用地點、面積等資料予總務處保管組，俾憑配合進行租金試算及提供土地地號、建物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 - （四）經核准後，應備齊文件與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簽訂房地租賃契約，並載明以下事項：
 1.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、範圍（得佐以圖示）。
 2. 用途。
 3. 契約存續期間及應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內辦理續租換約。
 4. 租金及其計收基準。
 5. 繳費期限為書面合約收訖兩周內。

6. 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。
7. 雙方權利義務。
8. 使用限制。
9. 違約處理。
10. 契約終止條款。
11. 其他特約事項。

- 五、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已不符第二點各款條件時，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通知本校並將會址遷出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遷出，本校得逕予終止其契約。
- 六、機構經同意設立會址，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，違反者，本校得廢止其許可並終止租賃契約。
- 七、本校同意機構會址設立之期限屆至時，機構應自行變更或更正會址，不得以本校地址為機構會址。如有違反，經本校通知後，仍未改善，必要時本校得為一切法律行為請求損害賠償
- 八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